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檢核表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班級：四動四\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類別	科目	學分	確認	備註
校共同必修	國文(一)	2		依開課順序排列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國文(二)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通識課程(一)	2		
	通識課程(二)	2		
	英文(一)	2		
	通識課程(三)	2		
	英文(二)	2		
	通識課程(四)	2		
	通識課程(五)	2		
	通識課程(六)	2		
	進階英文(一)	2		
	通識課程(七)	2		
	通識課程(八)	2		
進階英文(二)	2			
已完成_____學分				
院核心必修	物理(一)	3		依開課順序排列
	微積分(一)	3		
	計算機程式	2		
	靜力學	3		
	物理(二)	3		
	微積分(二)	3		
	電路學	2		
	工程數學(一)	3		
	材料力學(一)	3		
	實務專題(一)	2		
	實務專題(二)	2		
已完成_____學分				

1

類別	科目	學分	確認	備註
系必修科目	機械製造	3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業界實習」免修申請
	動力機械概論與工程倫理	1		
	機械製造實務	2		
	化學	3		
	動力學	3		
	電腦輔助製圖	1		
	熱力學(一)	3		
	應用電子學	3		
	機構學	3		
	業界實習 (已完成「業界實習」免修申請)	0		
	工程數學(二)	3		
	材料科學	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1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量測與感測實驗	1		
	流體力學	3		
	熱傳學	3		
	自動控制	3		
	機電整合工程	3		
流力實驗	1			
熱工實驗	1			
已完成_____學分				
選修學分 至少 31 學分 (含本系+外系選修)	科目	學分	確認	最多承認外系選修 9 學分
	1.			
	2.			
	3.			
	4.			
	5.			
	6.			
	7.			

2

類別	科目	學分	確認	備註		
外系選修	8.			系選修完成_____學分/外系選修完成_____學分；合計完成_____學分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畢業總學分數	校共同必修完成_____學分；院共同必修完成_____學分； 系必修完成_____學分；選修完成_____學分；總共完成_____學分				最低 138 學分

類別	科目	已通過(打勾)	備註
校共必修 0 學分	體育(一)		
	體育(二)		
	體育(三)		
	體育(四)		
	服務學習(一)		
	服務學習(二)		
	通識教育講座(一)		

3

英文畢業門檻	通識教育講座(二)		請參閱通識中心公告「通識課程一覽表」。
	檢定測驗通過，已審核		
	檢定測驗通過，未審核		
	測驗未通過，已修替代課程或通過語言中心認定之替代方案 尚未參加任何檢定及其他方案		
通識課程	思維邏輯：1 門		
	文化藝術：1 門		
	公民素養：1 門		
	探索自然：1 門		
	科技與社會：1 門		
延伸：3 門			

完成確認(打勾)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校共必修	英文畢業門檻	通識課程

我已確認各項畢業門檻課程：\_\_\_\_\_ (確認簽名)

備註：

- 本表僅供本系 103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自我檢核畢業門檻使用。
- 106 學年度下學期正在修讀之科目請先列入計算。
- 請至 e-care 系統查詢歷年成績單，並於檢核表上記錄個人修課狀況。
- 畢業總學分為最低 138 學分。選修至少 31 學分；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不含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計入 9 學分。
- 軍訓(一)(二)(三)(四)及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修習材料力學(一)需修畢靜力學或靜力學成績達 40 分以上。
- 在本系就讀期間，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乙級、機電整合乙級或相關職類乙級以上證照；自動化工師 Level 2；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初級機械設計工程師或初級電控系統工程師等；選修學期業界實習(一~六)、暑期業界實習、寒期業界實習，得免修必修課程「業界實習」。(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請至系網左側-校外實習專區-校外實習課程「免修」申請公告下載表格)
- 本表列入離校手續之一，為維護畢業權益，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 有相關問題請洽系辦公室諮詢(或撥電話 05-6315410)。

4